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股份(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16樓1603B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上述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確認、批准及追認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33,000,000股每股0.30港元的股份授出特別授權I)。		
2.	確認、批准及追認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每股0.30港元的股份授出特別授權II)。		

*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則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刪去，並於適當位置填上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給予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尚有權就任何適當地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以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的人士中，只有在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其投票。
- 於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除另有指明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